

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卫应急函〔2024〕10号

关于印发新野县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 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新野县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3日



新野县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紧急医疗救援行动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县级卫健委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紧急医疗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南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野县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紧急医疗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紧急医疗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体系由救援领导机构、救援专家组、救援执行机构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组成。在县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所在地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行动。

3.1 救援领导机构

3.1.1 县救援领导小组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根据县应急总指挥部的要求，成立新野县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卫健委主任担任，成员由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信局、县人武部、武警新野县支队、县红十字会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

县救援领导小组职责：在县应急指挥机构或县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领导本县卫健委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行动。

3.1.2 县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卫健委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县卫健委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县救援行动执行机构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传达上级精神，执行县救援领导小组指令，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急救治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3.2 救援专家组

县卫健委组建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专家组，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行动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救援支持。

3.3 救援执行机构

县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行动执行机构由县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疾控中心、县 120 急救指挥调度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组成，在县救援领导小组指挥下，实施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行动。其中，各综合医院、县 120 急救指挥调度中心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救治和伤员转送；疾控中心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现场和可能波及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卫生监督机构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及影响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3.4 现场救援指挥部

卫健委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需要，设立现场紧急医疗救援指挥部，由现场最高卫健委的负责人担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的救援行动。

4 现场救援及指挥

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在本预案启动后，应迅速组织紧急医疗救援专业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伤病员的救治和疫情防控、卫生监督等行动。在实施医疗紧急救援的行动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行动响应级别和事发地现

场应急处置行动的实际需要，设置现场紧急医疗救援指挥部，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事发现场的紧急医疗救援行动，确保紧急医疗救援行动紧张有序进行。县救援领导小组的主要或分管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应急处置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4.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紧急医疗救援专业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展开紧急救援行动，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卡片)，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4.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时，或者在伤病员病情允许情况下，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

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县卫健委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评估、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紧急医疗救援行动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救援指挥部或卫健委，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直接向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报告。卫健委收到报告后要及时向县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卫健委报告有关情况，力争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

现场救援指挥部和承担紧急医疗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县卫健委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县卫健委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行动的信息发布工作。

5 保障措施

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和紧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是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卫健委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行动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紧急医疗救援专业队伍，制定各种紧急医疗救援行动技术预案，保证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行动的顺利开展。

5.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紧急医疗救援指挥系统与信息网络，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卫健委之间，以及卫健委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共享。

5.2 急救机构

全县应根据保障人口和医疗救治的需求，建立健全相应规模的医疗急救中心(站),并不断完善急救网络，依托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急救机构。

5.3 紧急救援专业队伍

组建县医疗紧急救援专业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紧急医疗救援专业队伍，如创伤、烧伤、中毒、心理医疗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等。县卫健委要保证紧急医疗救援专业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紧急救治能力。紧急医疗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经县政府批准。

5.4 物资储备

县卫健委提出紧急医疗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按照《河南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医疗储备。

5.5 经费保障

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落实相关资金，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对安全生产事故灾害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相关医疗机构支付紧急医疗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对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6 交通运输保障

紧急医疗救援专业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医疗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开设紧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医疗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县公安局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行动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

6 公众参与

县卫健委、县红十字会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护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自媒体等媒体应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紧急医疗救护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卫生员和红十字救护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护网络，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其

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行动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卫健委对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行动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各乡镇(街道)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预案。本预案定期进行评估，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行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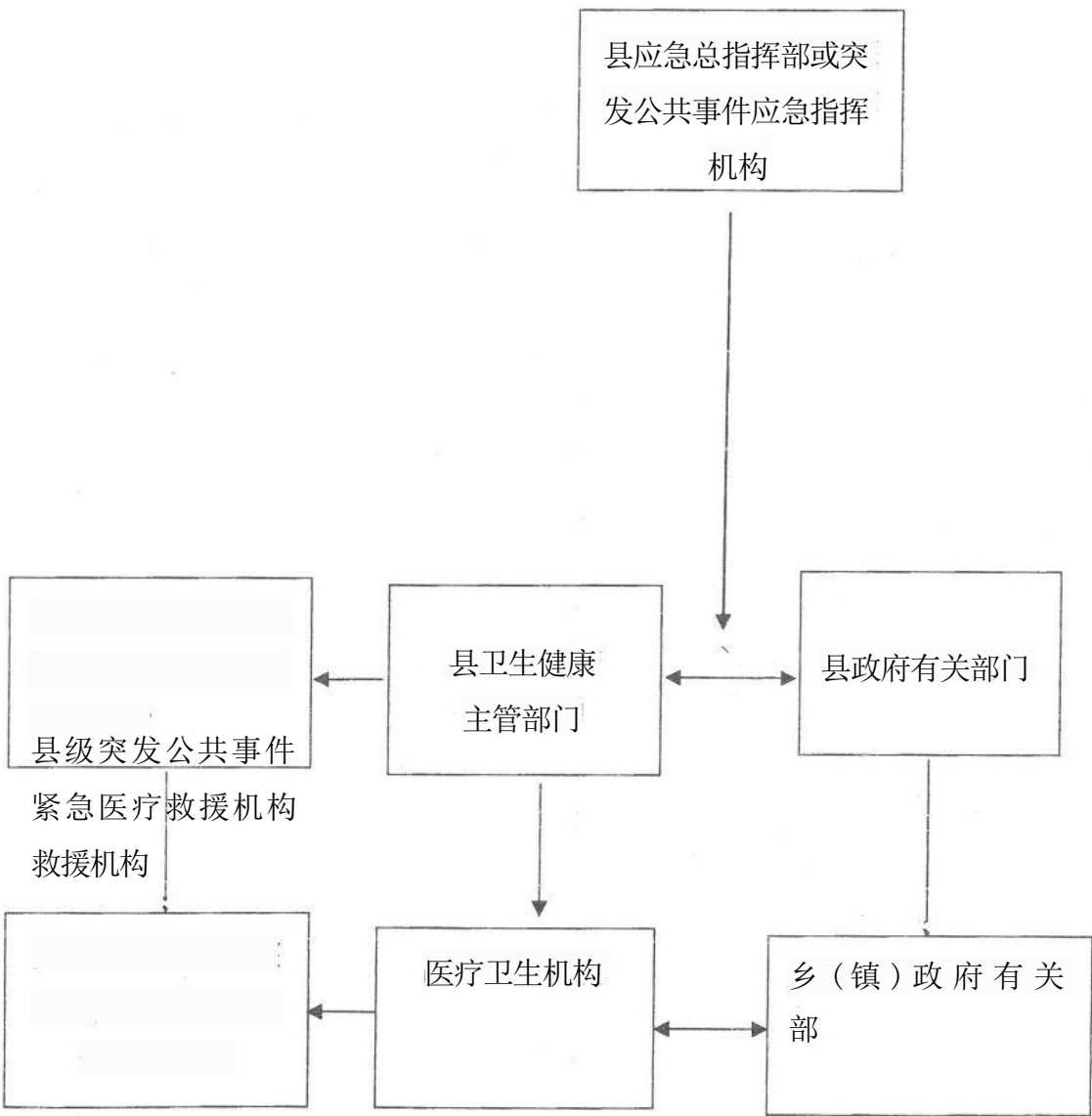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1、新野县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行动组织体系示意图
2、新野县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3、新野县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队人员名单

附件 1

新野县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行动 组织体系示意图



附件 2

新野县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 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办公室主任：朱永胜 县卫健委书记、主任（15890887999）

办公室副主任：朱 峰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13838701289）

办公室成员：林 楠 县医院书记、院长（13569211586）

樊子东 县中医医院院长（13938999338）

刘瑞涛 县疾控中心主任（15936152976）

李 楠 县 120 中心主任（13523668334）

新野县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队 人 员 名 单

一队（县医院）

队 长：林 楠 书记、院长 13569211586

王林俭 副院长 13525662572

副队长：贺静雅 医务科 13569276491

万风梅 护理部 13838751968

王 琳 院感管理科 18272759093

张 珂 公共卫生科 15236057539

陈 晓 副主任医师 15936118779

贾文锋 副主任医师 13837751837

队 员：王朝远 主任医师 13503870827

张惠敏 主任医师 13949333797

庞金敏 主任医师 13937741838

杨建超 主任医师 13837722987

李元盈 副主任医生 13838772104

杨红刚 副主任医师 13409265516

黄黎峰 副主任医师 13938955220

张亚莉 副主任医师 13949310810

孔令先	副主任医师	13193664878
王占永	副主任医师	13613772184
李文轩	副主任医生	13507634603
庄 震	副主任医师	13838994311
廖 渊	副主任医师	13838953515
吕云凯	副主任医师	13937725922
王争鸣	副主任医师	13633771978
李卫静	副主任医师	15938417866
郭来东	副主任医师	15038797559
马清转	副主任医师	18203878198
杨 锋	副主任医师	18338213879
王岩彬	副主任医师	13598214290
孙海峰	主治医生	13937723907
李瑞超	主治医师	13525681718
李仕颖	主治医生	13838737507
张 宁	主治医生	17639992068
刘 霞	副主任护师	15838736709
于书华	主管护师	13523655034
谷风燕	主管护师	15936118106
樊晓阳	副主任检验师	13838998778
齐广远	超声副主任医师	13938981266
郭鹏飞	CT 主治医师	18638968986

王启航 放射主治医生 13949330297

杜志先 药剂科 13569288944

方 磊 设备科 13598273198

杨书晓 后勤科 13838987994

樊军峰 保卫科 13608456194

二队（中医院）

队 长：樊子东（院长）

副队长：刘良岳（副院长）

孙兴华（副院长）

李 瑞（副院长）

金 硕（副书记）

队 员：宋汉锋（医务科科长、副主任医师）

侯俊会（急诊科主任、120 急救站主任、主任医师）

杨书周（普外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王德杰（急诊科、主治医师）

吕 游（急诊科、主治医师）

张刚刚（重症监护室、主治医师）

刘腾飞（心血管内科、主治医师）

赵宗义（神经内科、主治医师）

张龙欣（普外科、副主任医师）

宋 克（神经外科、主治医师）

王 宁（骨伤科、主治医师）

赵平丽（急诊科护士长、副主任护师）

乔 欣（办公室主任、防保科科长）

温世杰（政工科科长）

谢永军（后勤科科长）

廉军峰（财务科科长）

李 琰（医保办主任）

闪 杰（体检办主任）

宋晓阳（信息科科长）

徐瑞林（保卫科科长）

赵全辉（设备科干事）